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0428505820065BJ-03 号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万邦达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万邦达委托，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担任万邦达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德恒 D20140428505820065BJ-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邦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万邦达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本所现就万邦达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万邦达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5月15日，万邦达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228,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34,320,000.00元，占2013年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13,197,977.85元）的30.32%，并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权益分派。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情况

经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7.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619.7144万股调整为16,261,605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张建兴 | 7,769,434 |
| 2 | 创智投资 | 5,420,535 |
| 3 | 于淑靖 | 1,716,503 |
| 4 | 肖杰 | 1,355,133 |
| 合计 | | 16,261,605 |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合法合规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4.4.1条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就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也做出明确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进

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万邦达已就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万邦达股东均已知悉该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_____

杨 继 红

经办律师：_____

杨 兴 辉

2014年 8月 4日